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C334)

開會主席：魏召集委員 人偉

出席委員：出版事業管理研究所阮綠茵委員、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旅遊事業經營學系)林倩綺委員、會計資訊學系孔繁華委員、哲學系(所)孫雲平委員、文學系(所)鄭定國委員、生死學系(所)魏書娥委員、宗教學研究所鄭印君委員、外國語文學系趙美玲委員、語文教學中心嚴嘉明委員、通識教學中心葉裕民委員、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王秋絨委員、亞太研究所邱淑雯委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馬祥祐委員、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系)張恆豪委員、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彭安麗委員、傳播管理學系(所)左宗宏委員、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蔡宏政委員、視覺藝術學系(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葉宗和委員、建築與景觀學系(環境與藝術研究所)辜率品委員、民族音樂學系張誦芬委員、電子商務管理學系陳宗義委員、資訊管理學系(所)尤國任委員、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醫學研究所)辜美安委員。

請假委員：環境管理研究所趙家民委員、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王振軒委員、管理科學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沈昭吟委員、財務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劉威漢委員、經濟學研究所(管理經濟學系)郭永興委員、幼兒教學學系(師資培育中心)郭春在委員、體育教學中心許伯陽委員、歐洲研究所虞和芳委員、資訊工程學系吳建民委員。

列席人員：圖書館徐淑敏組長、顏玉茵組長、柯婉懿組長。

會議紀錄：江金澤

### 一、主席報告

#### 採訪編目組：

本學年的圖書資料目前已進入請購階段，待採購程序完成後，本組會將各系所的請購資訊放在圖書館的網頁上（包含請購的內容及預計進館日期）。下學年的圖書介購日期，預計在明年的五月開始，屆時要請各系所中心的圖委請供書單。

#### 數位支援組：

1. 請各位老師依人事室規定,於 10 月 13 日之前至行政自動化系統建入個人著作資料，待所有新進老師都建完資料後，圖書館會於 11 月統一寄發著作授權同意書給老師簽署。
2. 為提高本校學位論文的能見度及被引用率，請老師多鼓勵研究生開放其學位論文的電子全文檔案。
3. 本校出版的期刊都已數位化，建置成南華大學學術期刊電子全文系統，請發表著作的老師多提供全文檔案的授權，以提高資料庫的完整性。

### 讀者服務組：

1. 非營利圖書特藏室圖書複本提供外借：目前本校非營所募款購書置於圖書館 510 之非營利圖書均不提供外借，為提供流通服務並節省學校購買複本之經費，該區複本館藏圖書將提供讀者借閱。為不影響學期中讀者瀏覽權益，圖書館將批次進行標示及系統相關流通政策設定與修改後提供借閱服務。
2. 本校畢業專題書區：為方便讀者查詢及瀏覽畢業專題，本校出版畢業專題圖書將另成一區進行館藏，目前自三樓書庫取下的畢業專題圖書索書號已修改完成，流通借閱政策亦已設定完成，待 508 新增一座高書架後，即可上架提供服務。
3. 館藏空間調整：近年來館藏空間不足、資料逐年成長，為爭取資料館藏空間，94-95 學年度度暑假期間進行館舍空間調整如下：
  - 三樓 000-189.99 類圖書移至五樓原碩士論文書區
  - 碩士論文書區移至 507-508
  - 原 507 圖書打散至三樓書庫；原 508 呂炳川圖書移至 516
  - 畢業專題圖書：由於數量不多，暫時與碩士論文書區館藏在同一區域（508）
  - 516：呂炳川專題資料室
  - 報紙合訂本館藏位置改到 2、3、5 樓影印室：報紙自 94 學年度起進行裝訂，為方便讀者取閱影印，報紙合訂本館藏位置改在 2、3、5 樓影印室，目前館藏書架已就定位，增添的隔板（96 塊）亦已請購完成，預計報紙合訂本將於 10 月中旬上架提供服務。
4. 暫停專題資料室申請服務：
  - 圖書館五樓原規劃團體資料室六間（511-516）供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利用申請。其中 516 已分配給呂炳川專題資料室，513-514 目前有二位老師申請中，剩餘空間為三間（511,512,515）。
  - 為預留未來一二年館藏資料擴充空間，預計於圖委會提案暫停專題資料室申請服務，將該空間預留為館藏資料擴充空間。該提案如決議通過，目前申請的 513 及 514 專題研究資料室提供至期滿始收回，將不影響老師的權益。

## 二、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95.03.21)執行狀況報告

###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修改週六圖書館開放時間。(圖書館提)

說明：

1. 本提案係根據民國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九十四年十月六日召開)提案四決議結果進行週六夜間館內閱覽人次統計。
2. 總計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每週六夜間七時至十時到館借閱人次，平均 19:00-20:00 借閱人次為 8 人；20:00-21:00 借閱人次為 6 人；21:00-22:00 借閱人次為 3 人。19:00-22:00 借閱人數及冊數佔當天總借閱人數及冊數百分比見表一。
3. 館內閱覽人次部份，平均每週六 19:00-20:00 為 22 人；20:00-21:00 為 20 人；21:00-22:00 為 12 人；如扣除期中考及期末考(含期中、期末考前一週週六)巔峰時段，平均每週六 19:00-20:00 閱覽人次為 16 人；20:00-21:00 為 13 人；21:00-22:00 為 7 人。19:00-22:00 閱覽人數佔當天總閱覽人數百分比見表二。
4. 週六夜間延長開館時間原意為提供在職生到館借閱資料，但由於借閱及閱覽人次比例不高，提請修改週六開館時間為 10:00-19:00，以節省學校資源，並解決週六 10:00-13:30 讀者無法進行資料借閱問題。

決議：通過。並建議學校於期中期末考週，開放適當教室空間供學生使用。

**執行狀況：已提請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95.5.3)通過，並於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

### 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議若讀者所借的圖書被他人預約後，則縮短該書的借閱期限。(社會學研究所提)

決議：緩議，再進一步研究。

**執行狀況：緩議，於本次(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圖委會決議。**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修改「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三項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申請資格。(圖書館提)

說明：「南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對於教職員眷屬申請借書證資格限定「本校專任教職員直系親屬及配偶身份始得提出申請」，其中對於直系親屬辦理借書證年齡並未做任何限制，導致本館管理上的困擾。為配合實施「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提請修改教職員眷屬申請借書證資格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配偶及直系親屬(12 歲(含)以上)身份始得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

提案二、視聽媒體借閱比照圖書之歸還緩衝期限(3日內)。視聽媒體逾期之「日罰款」應比照圖書，不應設為圖書之兩倍。(通識中心提)

說明：

一、視聽媒體借閱時間原本就比較短，且圖書館之還書箱不能投放視聽媒體，則遇閉館時間均無法歸還，既然圖書有歸還之緩衝期限，視聽媒體則更不可無！

二、逾期罰款之精神在於督促借用者儘早歸還，而非惡性之處罰，且視聽媒體雖數量較少並不代表其價值勝於圖書，其未歸還所造成之影響亦未必甚於圖書，實在不解媒體逾期之「日罰款」設為圖書兩倍之道理所在。

**決議：視聽資料借閱維持原規則，不提供歸還緩衝期。視聽資料逾期之罰款比照圖書為每日每件5元累計至逾期資料歸還當日。**

提案三、提議若讀者所借的圖書被他人預約後，則縮短該書的借閱期限。(社會學研究所提)

**決議：未通過。(贊成：0票；不贊成：20票)**

提案四、各系所圖委在選擇圖書清單時，請選擇各系所相關研究領域的書籍。(圖書館提)

**決議：通過。**

####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敦請資訊室的電子郵件系統能夠加強改善以提供完善的校園網路環境。(社會學研究所)

**決議：通過。**

#### 五、散會